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层邮编：200085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A 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或军陶科技	指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陶有限	指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军陶科技前身
西安军陶	指	西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军陶	指	北京军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军陶	指	成都军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军陶	指	武汉军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军陶技术	指	武汉军陶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钭励	指	上海钭励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博陶	指	上海博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军陶	指	南通军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长运通	指	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芯美	指	沈阳市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长运通子公司
桦昌科技	指	深圳市桦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运通子公司
上海华雨	指	上海华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达余	指	上海达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淳陶	指	上海淳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淳恒	指	上海淳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淳轶	指	上海淳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州九和里	指	福州市九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临松工业基金	指	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席儒	指	新余席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道泞斐	指	上海道泞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松股权基金	指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金陶	指	上海金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松藩汇	指	上海松藩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安硕能	指	西安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中电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弋展	指	新余弋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电科	指	南通电科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建颂德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泽投资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临港数科	指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沂知源	指	临沂知源新睿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商佳富	指	浙商佳富（丽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州丰驰	指	温州丰驰享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洵管理	指	深圳市汇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

		股东
秦合管理	指	深圳市秦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洵管理	指	深圳市智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立洵管理	指	深圳市立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国睿	指	嘉兴国睿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兴富雏鹰	指	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安控股	指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铭钧投资	指	广州铭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土国晟二期	指	深圳市红土长城国晟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沛源芯能	指	上海沛源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凌创	指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达普	指	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电源模块、模块电源	指	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可以直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转换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军陶科技、军陶有限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5,634.0633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87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	发行人	22,803.28	22,803.28

	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西安军陶	12,400.51	12,400.51
3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西安军陶	24,000	21,830.55
4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西安军陶	8,000.02	8,000.02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计			87,203.81	85,034.3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监管审核部门后，可结合监管

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地修改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的审核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军陶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军陶有限。军陶有限系由上海凌创和镇江达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军陶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86831185L”，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86831185L”，注册资本为 5,634.0633 万元。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明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财务部、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物控中心、质量部、保密办公室等多个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4.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9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调查问卷、确认函等形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

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军陶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律师对审计事项通常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律师对审计事项通常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源模块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源模块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高铁设备及配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34.063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634.0633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87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军陶有限的工商档案文件；
2. 军陶有限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所涉款项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
3. 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00Z0571 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77 号”《评估报告》；
4.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00Z0034 号”《验资报告》；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资料。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有关股东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军陶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军陶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由上海凌创和镇江达普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凌创	60	货币	60
2	镇江达普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军陶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 7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军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军陶有限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0Z0571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3、同意以军陶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2.6986:1 比例折股，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5,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8 日，军陶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起设立军陶科技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决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军陶科技就股改事项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军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765,860	30.59
2	上海达余	7,027,470	15.62
3	福州九和里	6,634,080	14.74
4	陈苏	2,753,145	6.12
5	上海淳陶	2,202,525	4.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临松工业基金	1,815,300	4.03
7	厉干年	1,789,560	3.98
8	上海淳恒	1,619,505	3.60
9	新余席儒	1,463,400	3.25
10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3.23
11	秦卫锋	1,232,055	2.74
12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55
13	西安硕能	1,036,485	2.30
14	赵洁	963,585	2.14
15	松藩汇	95,535	0.21
合计		45,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居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机构股东均注册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军陶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军陶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等文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由工商部门提供的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5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765,860	30.59
2	上海达余	7,027,470	15.62
3	福州九和里	6,634,080	14.74
4	陈苏	2,753,145	6.12
5	上海淳陶	2,202,525	4.89
6	临松工业基金	1,815,300	4.03
7	厉干年	1,789,560	3.98
8	上海淳恒	1,619,505	3.60
9	新余席儒	1,463,400	3.25
10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3.23
11	秦卫锋	1,232,055	2.74
12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55
13	西安硕能	1,036,485	2.30
14	赵洁	963,585	2.14
15	松藩汇	95,535	0.21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41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4.03
2	上海达余	6,534,050	11.60

3	合肥中电基金	3,270,500	5.80
4	陈苏	2,753,145	4.89
5	临松工业基金	1,815,300	3.22
6	临港数科	1,693,121	3.01
7	沛源芯能	1,676,857	2.98
8	南通电科	1,642,563	2.92
9	上海淳陶	1,618,945	2.87
10	深圳达晨	1,583,619	2.81
11	上海道泞斐	1,323,872	2.35
12	新余席儒	1,259,814	2.24
13	上海淳恒	1,181,363	2.10
14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03
15	临沂知源	1,048,901	1.86
16	上海金陶	1,037,371	1.84
17	福建颂德	1,037,371	1.84
18	厉干年	1,034,886	1.84
19	秦卫锋	969,829	1.72
20	杭州达晨	950,171	1.69
21	西安硕能	929,963	1.65
22	红土国晟二期	866,778	1.54
23	财通创新	786,677	1.40
24	汇洵管理	753,976	1.34
25	君安控股	687,081	1.22
26	浙商佳富	681,786	1.21
27	云泽投资	536,840	0.95
28	嘉兴国睿	524,451	0.93
29	广州海汇	524,451	0.93
30	兴富雏鹰	412,249	0.73
31	上海淳轶	403,748	0.72
32	古道雄	396,590	0.70
33	秦合管理	316,871	0.56
34	智洵管理	291,978	0.52
35	温州丰驰	262,226	0.47
36	铭钧投资	262,226	0.47
37	深创资本	216,695	0.38
38	新余弋展	176,148	0.31
39	松藩汇	95,535	0.17
40	深圳财智创赢	56,997	0.10
41	立洵管理	38,319	0.07
合计		56,340,633	100.00

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股份（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厉干年	厉干年担任上海华雨、上海 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 及上海淳轶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同时为上海达余的有限 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
2	上海华雨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3%股份
3	上海淳陶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股份
4	上海淳恒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股份
5	西安硕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股份
6	上海淳轶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2%股份
7	上海达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0%股份
8	松藩汇	临松股权基金、临松工业基 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基金；松藩汇为临松股权基 金、临松工业基金管理人的 跟投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
9	临松股权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股份
10	临松工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股份
11	临港数科	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 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股份
12	沛源芯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股份
13	新余席儒	新余弋展为新余席儒基金管 理人员员工的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股份
14	新余弋展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股份
15	深圳达晨	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 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股份
16	杭州达晨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
17	深圳财智创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
18	智询管理	智询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古 业与古道雄为父子关系，汇 询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古 道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2%股份
19	汇询管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股份
20	古道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0%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华雨，直接持有公司 24.03%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上海华雨所持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厉干年直接持有公司 1.84%的股权，通过担任上海华雨、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及上海淳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1.37%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1%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厉干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一致认可上海华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厉干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来，厉干年对军陶科技的控制情况如下：

时间段	持股比例（%）						合计
	厉干年	上海华雨	上海淳陶	上海淳恒	西安硕能	上海淳轶	
2024.01	2.30	24.83	3.62	2.66	1.71	0.74	35.86
2025.07	2.22	24.03	3.51	2.58	1.65	0.72	34.71
2025.12	1.84	24.03	2.87	2.34	1.65	0.72	33.45
2026.01	1.84	24.03	2.87	2.10	1.65	0.72	33.21

综上，最近二年来，厉干年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厉干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及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主体性质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厉干年	自然人	1
2	陈苏	自然人	1
3	秦卫锋	自然人	1
4	古道雄	自然人	1
5	上海华雨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2（已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6	上海达余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2（已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7	上海淳陶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1
8	上海淳恒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1
9	西安硕能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1
10	上海淳轶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1
11	新余席儒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12	上海道泞斐	机构股东（投资者）	4
13	临松股权基金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14	临松工业基金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15	松藩汇	机构股东（投资者）	7
16	合肥中电基金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17	南通电科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18	福建颂德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19	上海金陶	机构股东（投资者）	2
20	新余弋展	机构股东（投资者）	7（已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21	云泽投资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22	临港数科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23	深圳达晨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24	杭州达晨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25	深圳财智创赢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26	临沂知源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27	汇洵管理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57（已剔除重复股东 2 人）
28	智洵管理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3（已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29	立洵管理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2
30	秦合管理	机构股东（持股平台）	3
31	浙商佳富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2	温州丰驰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3	嘉兴国睿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4	广州海汇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5	财通创新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6	兴富雏鹰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7	君安控股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38	铭钧投资	机构股东（投资者）	3
39	深创资本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40	红土国晟二期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41	沛源芯能	机构股东（投资者）	1
合计			122

如上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发行人股东间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间曾就共售权、回购权等进行过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已经针对相关特殊协议安排签署了《终止协议》，明确相关协议安排自始无效，且相关协议安排不可恢复，现有条款内容与发行人的市值不存在任何关系，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军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文件；
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或支付凭证；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部门调取的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或要求相关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增资和 9 次股份转让（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上述股本结构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电源产品，其主要以军工客户的销售为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军用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2025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深

圳长运通的控股权，该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了 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关联企业的信用报告；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29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资料；

5.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厉干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华雨及厉干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上海达余现持有发行人 653.4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0%。上海达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李华铭作为上海达余的合伙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李华铭基本情况如下：

李华铭，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康路*****，身份证号 210203198011*****。

（2）合肥中电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27.0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3）临松股权基金和临松工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2,961,8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6%。临松股权基金和临松工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4）临港数科和沛源芯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9,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8%。临港数科和沛源芯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上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淳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淳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西安硕能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淳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淳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武汉市钰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武汉电源技术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厉干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具体包括西安军陶、成都军陶、北京军陶、武汉军陶、上海钎励、南通军陶、武汉军陶技术、深圳长运通、沈阳芯美和桦昌科技。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原监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原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前文已披露的除外）。

上述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万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成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江苏卓爱智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成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淮安乐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成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淮安西有手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成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浪敦网络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成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6	界首市玮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雨辰的兄弟朱晓明控制的公司
7	昆山市张浦镇玮同天五金加工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雨辰的兄弟朱晓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陶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	吴志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千年原配偶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置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原配偶控制的公司
4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原配偶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肥健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原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钧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功电子”）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2024年6月，发行人将所持钧功电子的1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黄贵松
7	福州九和里	发行人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
8	王志聪	福州九和里执行事务合伙，发行人原董事，福州九和里已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
9	张余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达余、上海淳陶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发行人2025年6月增资后其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10	马鞍山市申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洪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已于2024年7月注销
11	陈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发行人2025年6月增资后其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12	苏州行健广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厉干年曾持有该企业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1月注销
13	苏州庚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厉干年持有该企业12.39%股权，苏州行健广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24.00%股权，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14	杜玉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5年12月辞职
15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临松股权基金、临松工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原董事杜玉梅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临港数科、沛源芯能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原董事杜玉梅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7	上海乾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杜玉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并持有该企业67%的财产份额
18	上海园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杜玉梅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19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杜玉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莘纳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杜玉梅任董事的企业

注：厉干年是苏州庚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庚泽”）早期投资人之一，实际持有该公司12.39%的股权，苏州行健广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行健广途”）为苏州庚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在苏州庚泽开展股权激励时，经苏州庚泽股东协商，决定由投资人厉干年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1%的出

资份额。目前行健广途已经注销，苏州庚泽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当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720.70万元、695.64万元和736.50万元。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在公司任职的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22.03万元、122.98万元和148.41万元。

发行人向上述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钧功电子	采购商品	-	6.11	61.81
	采购设备	-	17.70	3.98
	购买专利	-	20.00	-
钧功电子	销售商品	-	-	0.12
合计		-	43.81	65.91

（2）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

钧功电子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钧功电子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大功率 AC-DC（交流转直流）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产品及销售少量 DC-DC（直流转直流）电源模块，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自 2024 年开始，钧功电子经营发生困难，

开始逐步收缩业务，相关产品不再继续生产，并逐步将与该等产品相关的设备、专利对外出售。经与发行人沟通，最终将与之相关的设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钧功电子	-	9.51	53.1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采购款，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向部分关联自然人发放职工薪酬亦达到了董事会审议标准。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无须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此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及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商标、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3.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证明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

5.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7.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核实；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发行人子公司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处不动产，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二）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 12 处，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1. 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 1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在西安军陶承租期间内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对西安军陶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前述租赁厂房权属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给西安军陶带来的搬迁费用、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后续西安军陶对房屋到期续租亦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5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2. 租赁场所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海生产基地的土地、房产均为自有土地房产，西安生产基地已经取得土地所有权并正在建设中。其他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各区域分、子公司的研发或售后使用，且上述租赁房产均属于标准化写字楼，寻找替代房产和搬迁相对较为容易，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及实际控制人厉干年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在租赁房屋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行政处罚以及因出租方或者其他情况导致无法续租的，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0 项专利，其中 52 项发明专利，80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军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集成电路布图，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68.56 万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知识产权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和专利因申请银行贷款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形，详见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依法以受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系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对外投资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收购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
2.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3.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工程建设合同；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重大工程合同等重要合同，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收购深圳长运通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3. 发行人购买房产以及西安军陶购买土地使用权时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具体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历次章程修改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通过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军陶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军陶有限于 2011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军陶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因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住所变更等事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4 次修订。

经核查，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订。

经核查，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制度。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明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

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

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出具的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

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厉干年	董事长	2023.11.5-2026.11.4
2	李华铭	董事	2023.11.5-2026.11.4
3	李杰	职工董事	2025.12.17-2026.11.4
4	付筱舟	董事	2025.12.17-2026.11.4
5	闫京京	董事	2025.12.17-2026.11.4
6	王巧丽	董事	2025.12.17-2026.11.4
7	沈洪	独立董事	2023.11.5-2026.11.4
8	李丽	独立董事	2023.11.5-2026.11.4
9	王静成	独立董事	2023.11.5-2026.11.4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厉干年	总经理	2023.11.5-2026.11.4
2	李华铭	副总经理	2023.11.5-2026.11.4
3	吴春群	副总经理	2023.11.5-2026.11.4
4	李杰	副总经理	2023.11.5-2026.11.4
5	闫京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5-2026.11.4
6	张雨辰	财务总监	2023.11.5-2026.11.4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明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分别为任英宏、王巧丽和魏娜。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监事在任职期间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沈洪为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副教授，制造技术与装备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根据其所在高校的确认，沈洪未担任高校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动主要系根据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沈洪、李丽、王静成，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了具体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6]200Z074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含税务合规证明）。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00Z074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军陶、深圳长运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成都军陶、北京军陶 2023 年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年度
1	军陶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1003551	2021.11.18	2021-2023
2	军陶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1005682	2024.12.26	2024-2026
3	成都军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51002488	2024.12.6	2024-2026
4	北京军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1003461	2024.10.29	2024-2026
5	西安军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61002077	2022.11.4	2022-2024
6	西安军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61000074	2025.12.19	2025-2027
7	深圳长运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205455	2021.12.23	2021-2023
8	深圳长运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4206427	2024.12.26	2024-2026

2. 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文件的规定，军陶科技、西安军陶、深圳长运通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9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取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15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合法、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含税务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生产场所建设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含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领域合规证明）；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6.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样），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抽样）；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社保缴纳及公积金差异人员共 12 名，其中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雨及实际控制人厉千年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
5.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	发行人	22,803.28	22,803.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西安军陶	12,400.51	12,400.51
3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西安军陶	24,000	21,830.55
4	商业航天低轨星用电源模块研发及筛选项目	西安军陶	8,000.02	8,000.02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计			87,203.81	85,034.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和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除“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外，其余募投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模块电源产能扩产及智能工厂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项目”，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

3. 上海证监局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出具《人员诚信报告》。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或可能影响到其任职资格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上述文件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系军工涉密企业，就相关涉密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相关批复。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22 年 6 月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阅发行人前次上市申请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在前次上市申请已经发

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4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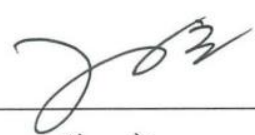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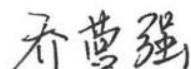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